

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(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02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4月8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，刪除第九條通過，105年5月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8、9條、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

105年9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，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名稱，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。

第一條 本規則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學部104學年度入學學生大四上下皆未選擇「校外實習I」及「校外實習II」者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；包括通識課程24學分、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、系定必修課程44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52學分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大四期間，大四上之「日本(韓國、越南)專題研究」「東亞語文實作(日語、韓語、越語)」「進階日語(韓語、越語)習作」與「校外實習I」須擇一必修。大四下之「日本(韓國、越南)專題研究」與「校外實習」亦須擇一必修。大四上選擇「校外實習I」者除通識課程24學分、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、系定必修課程為46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50學分。大四下選擇「校外實習II」者，系定必修課程為50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46學分。大四上下選擇「校外實習I」及「校外實習II」者系定必修課程為52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44學分。

第四條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日本選修課群、韓國選修課群及越南選修課群，學生畢業必須擇一課群選修，修習20學分之完整課群，其餘32選修學分(大四上選擇「校外實習I」者為26學分、大四下選擇「校外實習II」者為30學分、大四上下選擇「校外實習I」及「校外實習II」者為24學分)可自由選修本系、外系學分(含選修、必修)或本系支援通識所開課程。

第五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，利用寒暑假完成國內或國外企業實習200小時以上，取得雇主合格成績證明，並繳交實習報告至系辦。

第六條 本系大四課程中規劃日本、韓國、越南專題研究，學生需於大四時修習該課程，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專題報告，取得合格成績證明。

第七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取得日語能力檢定考試(JLPT)二級、韓語能力檢定考試(TOPIK)四級或越語能力檢定考試(VLT)C級合格證明。未達合格標準者，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，並於大四下學期選修『日語能力檢定實習』、『韓語能力檢定實習』、『越語能力檢定實習』課程。如上列三項課程因故無法開課時，則可選修日本『日語新聞選讀』、韓國『韓語新聞選讀』、越南『越語新聞選讀』。

第八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到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。如因下列情況，得於大三學期結束前，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：

- 一、家庭或經濟等因素，留學確實有困難者。
- 二、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，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。
- 三、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。

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，需增加實習時數 200 小時，即畢業前須完成 400 小時之國內外企業實習。惟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(刪除)

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